##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,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 布,歷經四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

為協助保險產業數位轉型,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、強化國人保險保障並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,經參考國際發展經驗,爰開放我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。純網路保險公司除僅得透過網路等數位方式向客戶提供保險商品,且銷售之保險商品以創新型及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,爰依其經營特性規定申請設立應遵行之事項,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」名稱修正為「保險業負責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 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)
- 二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定義,及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與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得銷售之保險商品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)
- 三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申請。(修正條文第 二十九條之二)
- 四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三)
- 五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兼有金融業發起人及金融科技專業發起人。 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四)
- 六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董事成員應有半數以上具有保險業或金融科 技專業領域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五)
- 七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)
- 八、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,不得設立其 他實體營業據點,及客戶服務中心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。 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七)